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吳筱玫代理)、詹志禹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  
蔡炎龍學務長(傅如馨代理)、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  
蔡明昭主任、曾守正委員、姜忠信委員、白仁德委員、  
蘇彥斌委員(陳建綱代理)、許政賢委員、陳冠超委員、  
陳憶寧委員、連弘宜委員、王素芸委員、曾一凡委員、  
林怡璇委員、黃彥儒委員(石宗霖代理)、周鈺儒委員(耿維良代理)、  
王文生顧問、邊泰明顧問、蔡聰琪顧問  
請假：蔡維奇副校長、黃家齊委員、張剛維顧問  
列席：  
總務處：蔡顯榮簡任技正(代理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代理秘書)  
總務處財產組：林淑靜組長、陳源宗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張于庭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潘曄婷經理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9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利本會分組(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有效運作，擬由各主責承辦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下次(第 171 次)校規會起報告各分組工作進度或開會(紀錄)決議，請委員確認各分組主責單位，並擇定分組召集人，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6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原資中心擬使用資訊大樓前草坪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各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原教形塑友善多元族群文化之校園環境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本中心自 105 年成立始，即廣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並於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與主任有約」師生座談會以使原住民學生可直接反應其需求，期使原住民學生於本校安心就學。
- 二、旨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係於 111 年度第 2 學期之「原住民族學生與主任有約」座談會中，由原住民學生提出於本校資訊大樓前草坪搭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之想法，除使原住民學生得以學習傳統技藝外，亦能於校園內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 三、本中心於本學期搭配 112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希望種子培育計畫」籌組「原住民學生大使團」工作團隊，並規劃「築屋·竹屋—原住民傳統建築實作與文化學習」書院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並於 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業於 10 月 31 日至「通識中心書院教育領域小組會議」報告後獲通過，得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 2 學分通識課程。所需經費除書院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補助外，擬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結論**：鼓勵學校以創新實驗方式辦理課程，本案同意以創作教材或作品實作方式於資訊大樓前草坪辦理課程活動，實作時請考量音量及未來使用安全性，並於完成後由原資中心管理維護，其作品為試辦性質，實施後如欲續辦，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原資中心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正式進行自主學習通識課程，擬於五月份於該片草坪進行實作。

###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X 實驗學院籌備處

**案由**：擬將社資樓（原社資中心原址）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之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資樓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第 158 次校規會通過規劃整修為臨時學生宿舍，惟經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及校園整體規劃方向改變，復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 月 12 日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與原規劃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合意終止委託契約。
- 二、社資樓修建目標經多方考量，搭配「X 實驗學院」之籌備方向，擬改為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之「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包含課程教學、師生社群交流、計畫實作、短期住宿、身體實驗、運動等使用，符合國際對於大學學習共同體的高教遠景。

三、本案委請相關經驗豐富之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及細部規劃。工程所列項目包含全棟基礎工程（例如：機電設備管線建置、耐震能力補強、防水抗候能力補強、給排水管線更新等）以及局部建製空調設備、室內精裝潢等，所需直接、間接工程費用合計為 90,013,574 元，加上設計監造費 5,916,005 元，共計 95,929,579 元。若相關程序順利進行，預計最快於 115 年 6 月完工。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相關經費將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結論：**本案同意社資樓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之整修，方案預算金額調整為約 1.5~2 億元，請提案單位賡續依結構報告評估本案工作項目，確認金額後續提校基會審議預算，並依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委託雄本老屋規劃有限公司推薦之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社資樓修繕規劃構想書」勞務技術服務案，賡續依結構報告評估本案工作項目，確認工程金額後擬提 6 月校基會審議。

##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改善綜合院館廁所臭味及設備老舊問題，113 年擬先進行 1 至 16 樓南北棟立管更新及 5 樓(北棟女廁、南棟男女廁所)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改善本校老舊公共空間廁所訂定分年分區整修規劃，已編列第一年 950 萬元及第二年 1400 萬元(含增編之 550 萬)整修預算審議通過在案；其中 112 年

已執行綜合院館 1 樓及研究大樓一樓男女廁整修工程，原規劃由第二年預算中之 810 萬元執行綜合院館 2 樓、3 樓、5 樓廁所整修。

二、然本年(112 年)進行 1 樓廁所設備更新時，發現綜合院館立管為鑄鐵材質、老舊破裂造成糞水沿管壁周圍滲出致臭味問題無法改善，加上立管使用多年管徑有效斷面減小，汙物排放效率降低，且管道間位於男女廁相鄰的中央位置更換困難。

三、為解決綜合院館廁所臭味問題，以提供師生更舒適教學環境，規劃將綜合院館教室層廁所逐年更新，委請周建築師進興研提可行方案，配合管線、鋼承版地坪天花之工序合理性調整廁所整修樓層順序為 113 年立管(南北棟 1 至 16 樓)更新及 5 樓(北棟女廁、南棟男女廁所)改善所需經費 490 萬元，114 年 3 樓南棟女廁及 4 樓南北棟男女廁改善所需經費 630 萬元，115 年 2 樓男女廁改善及 3 樓北棟女廁改善所需經費 630 萬元；合計 1750 萬元，除已編列之 810 萬元預算外，整體需增編費用 940 萬元、再分年執行。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

一、「113 年廁所改善工程(綜合院館幹管更新及五樓南棟男女廁所與北棟女廁所、研究大樓二樓男女廁所)」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進行開標及評審作業，由菊竹建築師事務所序位名次第 1，取得本案之優先議價權，預定

113 年 2 月 26 日辦理議價作業。

二、辦理本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案」經重新檢討所需總經費 5,060 萬元，尚需增加預算 1,130 萬元，已簽准俟奉核提送 113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

###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解決井塘樓前木平臺破損危險等問題，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提第 168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結論建議教育學院門口車道以人行為主，半圓形階梯廣場以加入綠化(種植喬木、NBS 綠基底及雨水花園)構想，並考量後續該院維護管理方式，續邀該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修正再提校規會審議。
- 二、經 10 月 19 日參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後，本處已請廠商參酌校規會委員及該院之建議，調整修正方案內容，將車道改為人行及無障礙使用，其坡度之抵石子鋪面須配合地坪高程一併更新；另座階可部分增設花台，種植耐維管之灌木，增添空間綠意。本處業於 11 月 17 日將上述方案提校規會景觀小組討論，經主席裁示同意該方案，並續提第 169 次校規會審議。
- 三、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並依契約完成各規劃及細部設計後，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5 次校基會報告。

####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 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第 168 次會議決議，校園建築如有急迫需實施防墜樓層及空間，請個案以小型修繕或門禁措施先行處理。本案改善優先順序請先提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續提本會審議。
- 二、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8 月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檢核表逐項檢視所轄空間安全，4 樓以上窗戶可開啟超過 20 公分應即請修加裝窗擋，總務處另辦理 113 年於高危險大樓頂樓加裝門禁系統及監視器。
- 三、各單位提出監視器增設需求，包含井塘樓 1 樓走廊樓梯、商學院 1 樓、樂活館頂樓出入口、行政大樓 6 樓人事室四組外、風雩樓 2 樓女廁外、新聞館 3 樓、綜合院館南棟 8 樓及 12 樓、道藩樓 1 樓，計 8 棟大樓，經提報 112 年 11 月 21 日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增設監視器需求採原則上同意，惟監視器點位及數量請廠商會同總務處進行討論規劃，監視器裝設位置照明不足時，並增設感應燈。此部分請續提校規會審議。



四、建物防墜工程需求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會議結論略以，建議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依欄杆高度低於 90 公分之建物作為優先改善建物，並建議將資訊大樓一併納入排序，另請提案單位將既有資料以欄杆高度、建物高度、使用率、學生較常使用、建物有無其他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既有法規及既有欄杆錯誤設計等原則建立表格並預先排序供委員參考，並於 11 月 28 日再次討論。總務處後續將依女兒牆過低、挑高大廳、樓梯、其他 4 種樣態規劃改善措施，依序改善。

五、各單位增設監視器需求及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增設監視設備部分優先以頂樓門口設置，其他監視設備增設，請先建立設置原則，並依預算經費逐年辦理，後續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

一、頂樓加裝門禁及監視器：總務處辦理「高危險建築物頂樓防護門禁系統」採購，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決標預計 7 月竣工。

二、增設防墜工程：頂樓及露臺女兒牆未達 90 公分高之處，已委請廠商盤查統整應改善地點、位置、數量(寬度面積)，再由本處辦理改善工程採購，逐一改善。

三、目前本校未有監視器設置原則相關辦法，駐警隊正在蒐集參考台北市政府規定，擬定國立政治大學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待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裁示：

- 一、本會各分組會議召集人於會議紀錄簽陳時，由主持人擇定詳如附件一。
- 二、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 貳、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解決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及其人行空間動線混亂等問題，經本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廠商現勘討論結果，改善項目包含人行路徑串聯、機車停車位調整及景觀空間美化等內容。經 12 月 5 日處內工作會議討論後，設計構想採 B 方案，打除玫苑部分圍牆，設置無障礙坡道銜接至玫苑既有鋪面，並設置格柵圍牆，維持玫苑既有安全性。
- 二、本次「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並依契約完成各規劃及細部設計後，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論：

- 一、設計構想採 B 方案，打除玫苑部分圍牆，設置無障礙坡道銜接至玫苑既有鋪面，並設置格柵圍牆，請規劃單位考量宿舍安全性及優化玫苑景觀，並與玫苑住戶說明規劃方案。
- 二、本校校園規劃風格以人文及自然為主軸，可善用校園自然環境，其美感或景觀準則規範於未來各案逐步討論及建立。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之部分土地(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擬依教育部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紀錄，囑本校檢討該二筆土地囿於建築法規無法單獨建築開發，是否仍有依留用計畫之使用需求，倘無，請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 二、查旨揭 14 地號土地(面積 180 平方公尺)原先向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使用用途係「興建職務/學人宿舍」，目前做為化南乙區平面停車場使用，因面積過小，規劃單位發現扣除前後院深度後，所剩可建築面積非常有限，不適合做為職務/學人宿舍。
- 三、182-1 地號(面積 162 平方公尺)原先向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使用用途

係「留供建築及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換地儲備地」，該土地為未臨路之畸零地，目前閒置未使用。

四、查該二筆土地毗鄰土地均為私有，且目前並無都更案。

五、綜上所述，建議依教育部意見，向校規會提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檢陳旨揭二筆土地略圖及現況照片(詳如討論案二案附件)供參。

**結 論**：本案非屬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範圍內，可做為學校綠地或活動使用，以爭取保留二筆土地為目標，請提案單位洽詢校內單位或 X 實驗學院有無使用需求，與化南新村串聯以善用空間。

## 參、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彥儒委員(石宗霖代理)、周鈺儒委員(耿維良代理)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委員連署」提案方式，請討論。

**說 明**：

- 一、前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規定議事上（如提案、附議等）之連署或附議人數。經洽詢秘書處，其表示得由各委員會自行議定議事上（如提案、附議等）之連署或附議人數。此外校務考核、財務監督等其他本校校務會議委員會，現行實務為委員 1 人以上即可提出委員會提案。
- 二、又因本委員會人數（29 人）僅為校務會議（120 人）約四分之一，似不宜逕行

類推適用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十三之一等連署或附議人數規定。

三、爰建議本委員會委員提案，以提議及連署委員合計 2 人以上，始得提出。(5x

1/4=1.25，無條件進位為 2 人)

**結 論**：本委員會「委員連署」提案，應由本會議代表 2 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

(如提案、附議等)，並經主席同意後始得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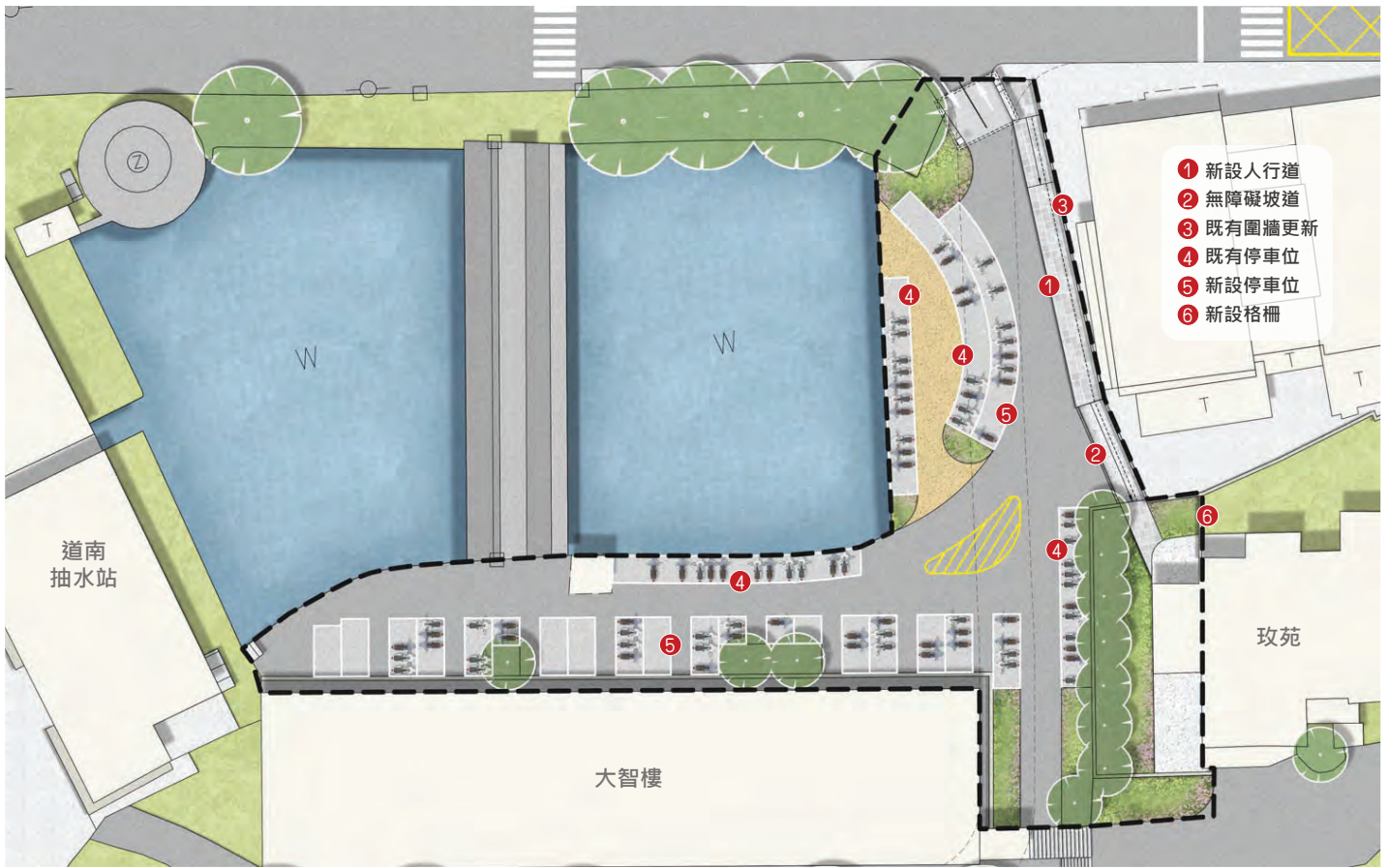
**肆、散會 10:50**

##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分組	校園規劃及 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 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 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 管理小組
召集人	李蔡彥委員	蔡維奇委員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委員名單	李蔡彥委員 詹志禹委員 林啓屏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吳筱玫委員 蔡明珺委員 曾守正委員 姜忠信委員 曾一凡委員 陳憶寧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 張剛維顧問 蔡聰琪顧問	詹志禹委員 蔡維奇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蔡明珺委員 許政賢委員 陳冠超委員 陳憶寧委員 林怡璇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詹志禹委員 陳樹衡委員 蔡育新委員 白仁德委員 蘇彥斌委員 黃家齊委員 陳冠超委員 連弘宜委員 王素芸委員 林怡璇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周鈺儒委員(學代)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白仁德委員 黃彥儒委員(學代) 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 蔡聰琪顧問
主責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 與發展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



# 改善方案 - 整體平面圖 方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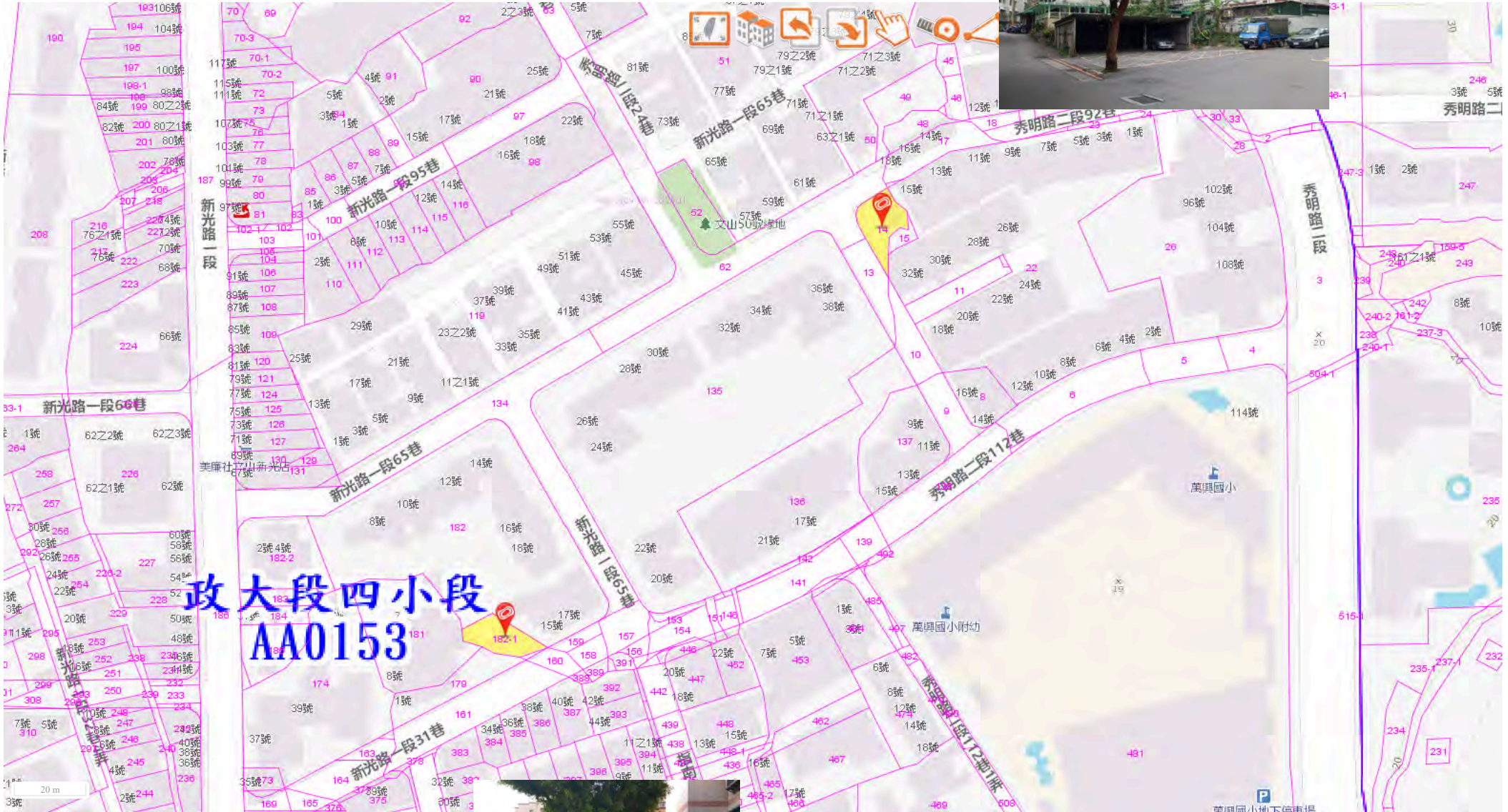
# 改善方案 - 玫苑內部模擬圖 (方案B)







手機版



政大段四小段 AA0153

